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刑事案件侦查

主编 李玉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09571.2-43

3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刑事案件侦查

主 编 李玉玺

副主编 郝宏奎 孙亚伟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件侦查/李玉玺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2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81087-632-5

I. 刑... II. 李... III. 刑事犯罪-刑事侦查-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6580 号

刑事案件侦查

XINGSHI ANJIAN ZHENCHA

主编 李玉玺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厂: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2.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09 千字

ISBN 7-81087-632-5/D·466

定 价: 24.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编者的话

依照公安部制定的人民警察高等教育本科类规划教材的编写计划，我们重新编写了《刑事案件侦查》教材，供人民警察高等院校本科教学使用。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修订之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教材各章节中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教材各章节中简称《刑事诉讼法》）为法律依据，尽可能紧密结合新时期我国刑事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尽可能吸收新形势下刑事案件侦查实践的新鲜经验和近年来刑事案件侦查理论研究的丰硕成果，以力求使教材内容更为科学、新颖和实用。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由公安部解衡主编的公安高等院校统编试用教材《刑事案件侦察》，由西南政法大学任惠华主编的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刑事案件侦查》，由公安部张新枫主编的人民警察公安业务基础教材《刑事侦查学》，由公安大学孟宪文主编的全国高等自学考试公安管理专业指定教材《刑事侦查学》以及其他公安警察院校的有关教材和国内外有关的专著和论文。在初稿写成之后，由徐立根（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孟宪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王传道（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三位同志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谨向上述有关同志表示由衷的谢意。

本教材由李玉玺任主编，郝宏奎、孙亚伟任副主编。参加编写者分工如下（以所写章节的排序为序）：

李玉玺 第一章，第二章第五节，第九章，第十三章
马忠红 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二十章
代 洁 第二章第三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一节
杨郁娟 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章第
二节、第三节
何志强 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九章
陈 刚 第八章，第十一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郝宏奎 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孙亚伟 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本教材中的缺点、疏漏乃至错误在所难免，各章节的文风和体例也有不尽相同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概念、性质	(1)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任务	(4)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	(6)
第二章 刑事案件侦查常规性措施	(19)
第一节 调查访问	(19)
第二节 摸底排队	(30)
第三节 侦查实验	(35)
第四节 辨认	(40)
第五节 警犬在侦查中的使用	(47)
第三章 刑事案件侦查控制性措施	(59)
第一节 控制赃物	(59)
第二节 阵地控制	(63)
第三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66)
第四章 刑事案件侦查查缉性措施	(74)
第一节 通缉与通报	(74)
第二节 追缉与堵截	(78)
第三节 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	(86)
第五章 刑事案件侦查强制性措施	(94)
第一节 搜查	(94)
第二节 拘留与逮捕	(99)

第六章 刑事案件外线侦查措施	(107)
第一节 跟踪	(107)
第二节 守候	(109)
第七章 刑事案件内线侦查措施 (略)	(112)
第八章 刑事案件侦查工作方式	(113)
第一节 破案战役	(113)
第二节 专案侦查	(117)
第三节 并案侦查	(121)
第九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方法	(125)
第一节 立案	(126)
第二节 分析、判断案情, 制定侦查计划	(132)
第三节 寻找、发现犯罪嫌疑对象	(144)
第四节 审查重点嫌疑对象, 确认作案人	(149)
第五节 破案、结案	(152)
第十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160)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分类和特点	(160)
第二节 对可疑死亡事件性质的甄别	(163)
第三节 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	(170)
第四节 分析、判断杀人犯罪动机	(176)
第五节 查找杀人犯罪嫌疑人的主要途径	(186)
第六节 查证杀人犯罪嫌疑人	(194)
第七节 无名尸体案件的侦查要领	(197)
第十一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205)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05)
第二节 爆炸现场的处置工作	(207)
第三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10)
第四节 爆炸案件的案情分析	(216)
第五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途径	(221)

第十二章	放火案件的侦查	(224)
第一节	放火案件的特点	(224)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要领	(226)
第十三章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	(239)
第一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概念、分类及特点	(239)
第二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现场勘查重点	(245)
第三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要领	(248)
第十四章	绑架勒索案件的侦查	(256)
第一节	绑架勒索案件的特点	(256)
第二节	绑架勒索犯罪行为人的反侦查伎俩	(259)
第三节	侦查绑架勒索案件应遵循的原则	(263)
第四节	侦查绑架勒索案件的基本途径与措施	(269)
第十五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277)
第一节	强奸案件概述	(277)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要领	(279)
第三节	侦查强奸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84)
第十六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286)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分类和特点	(286)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要领	(290)
第三节	对谎报抢劫案件的揭露	(297)
第十七章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处置对策	(301)
第一节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301)
第二节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处置原则	(304)
第三节	整体性处置的措施体系	(309)
第四节	具体处置行动的战术与策略	(314)
第十八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327)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分类和特点	(327)
第二节	盗窃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329)

第三节	扒窃案件的侦查要领·····	(334)
第四节	盗窃机动车案件的侦查要领·····	(339)
第十九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343)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概念·····	(343)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特点·····	(344)
第三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要领·····	(346)
第二十章	贩毒案件的侦查·····	(349)
第一节	毒品的概念和分类·····	(349)
第二节	贩毒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352)
第三节	贩毒案件的侦查要领·····	(355)
第二十一章	涉外犯罪案件的侦查·····	(361)
第一节	涉外犯罪案件概述·····	(361)
第二节	涉外犯罪案件的侦查要领·····	(363)
第二十二章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	(372)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概述·····	(372)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要领·····	(378)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概念、性质

一、刑事案件侦查的概念

刑事案件侦查，是指享有法定侦查权的机关或者部门，依照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原则，运用正确的思维方法，有效的刑事科学技术、刑事侦查措施，依照科学的刑事案件侦查步骤，对于法定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所进行的从立案到侦查终结的一系列专门职能活动或称专门调查工作。

刑事案件（包括已发生的案件和正在实施的案件以及预谋犯罪案件），是指确有犯罪事实存在，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其他享有法定侦查权（即国家赋予的侦查权）的机关或者部门立案侦查或直接受理，依照刑事法律进行处理的事件。

二、刑事案件侦查的性质

总的来说，刑事案件侦查是实现刑事法律规范的工具和手段，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首要环节，具体地说，其性质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刑事案件侦查是公安机关刑事侦查等部门以及其他享有法定侦查权的机关或者部门所实施的法律行为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第18条第1款规

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详见本章第三节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同时，《刑事诉讼法》第89条至第130条都是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的有关规定。公安部发布实施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9条规定：“公安机关内部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按照刑事侦查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分工确定。”这些规定，都说明刑事案件侦查是实现我国刑事法律规范的手段和工具，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必经程序或称首要环节，是由公安机关（主要是其刑事侦查部门和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禁毒部门等业务部门）以及其他享有法定侦查权的机关或者部门所实施的一种严肃的法律行为。因而刑事案件侦查工作必须受到法律约束，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范。具体地讲，包括如下含义：

1. 在刑事案件立案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立案标准，必须严格区分我国刑事法律规范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2. 在刑事案件侦查的每一环节中的每一具体行动、措施和方法的采取、实施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公安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严禁使用任何违法的手段和方法。

3. 刑事案件侦查必将引发法律后果（即证实某人某行为属于犯罪抑或属于非罪，属于此罪抑或属于彼罪），为追究或者不予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奠定基础。

4. 刑事案件侦查工作必须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二）刑事案件侦查是公安机关刑事侦查等部门以及其他享有法定侦查权的机关或者部门所进行的专门工作

如前所述，公安机关以及其他享有法定侦查权的机关或者部门对于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是由国家赋予并在法律中予以明文规定的。公安机关又通过内部分工，将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划归其刑事侦查部门负责，于是，刑事案件侦查便成为刑事侦查

部门的一项专门业务工作。这项专门业务工作，包括对各种立案材料的审查和批准，将某一特定的事件确立为刑事案件之后，采取的各种相应的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进行的一系列公开的和隐蔽（即秘密）的侦查、调查工作。这一系列侦查、调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是特定的，而且只能由公安机关刑事侦查等部门以及其他享有法定侦查权的机关或者部门实施。其他任何不享有法定侦查权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如果私立专案，擅自实施所谓刑事案件侦查行为，则为违法乃至于犯罪行为。诚然，刑事侦查部门在实施刑事案件侦查的全过程中，必须贯彻公安群众路线，必须遵循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基本方针，执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的规定：“……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然而，刑事侦查部门的专门工作必须始终占据主体地位，发挥主导作用，并不断予以强化。只有如此，才能不断提高破案率，才能在同刑事犯罪的斗争中掌握主动权。

（三）侦查人员的思维、认识、行为过程具有逆向性

与一般的社会实践工作相比较，在刑事案件侦查工作中，侦查人员的思维、认识和行为过程，具有明显的逆向性特点。前者通常是由行为人（如建筑工程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通过自己的某项或某些行为（如某建筑工程的设计行为和施工行为），产生他们所预期的结果（如某建筑物的落成）。而后者则往往是侦查人员通过犯罪行为人（即作案人，如杀人案件作案人）的犯罪行为结果（如被害人的被杀害），分析、认识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具体过程及其特点（如某杀人案件作案人的作案动机和作案时间、地点以及迫近被害人的方式、作案工具，包括杀人凶器、作案手段、过程等方方面面显示出的特点以及其人身形象和其他个人特点），寻找发现犯罪嫌疑对象，最后，确认杀人案件作案人。

这一明显的逆向性特点，就决定了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也迫使侦查人员必须在刑事案件侦查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特殊的思维能力、认识能力和行为能力，尽可能作出符合刑事犯罪活动客观实际的分析、判断，制定出有针对性的侦查对策，采取有效的侦查行动，推动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任务

一、查明犯罪事实

所谓犯罪事实，是指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动机、手段、过程，侵害、侵犯的对象和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作案人作案时的年龄、精神状态（即是否符合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等。

二、客观、全面地发现、收集、审查证据

客观、全面即实事求是、点滴不漏，无论是有罪证据还是无罪证据，无论是罪重证据还是罪轻证据，无论是此罪证据还是彼罪证据，都应认真收集，不得先入为主，各取所需。同时，必须对各种证据材料予以仔细审查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以鉴别其真伪，认识其与案件事实的内在联系，最终作出对全部案情的正确判断。

三、查明并拘捕犯罪嫌疑人，收缴赃款赃物

作案人在作案之后，除少数投案自首者外，大都千方百计地逃避侦查和打击，而及时将其查缉归案，并作为法定意义上的犯罪嫌疑人付诸起诉、审判，则是完成整个刑事诉讼任务的客观需要。因此，在查明作案人之后，为防止其逃跑、自杀或继续实施

犯罪活动，应立即依法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性措施。

在一些案件（如盗窃、抢劫、诈骗等案件）的实施过程中，作案人获取了数量不等的赃款赃物。在上述各类案件的侦查工作中，侦查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赃款赃物及时予以追缴，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给国家、集体或个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赃款赃物也可作为诉讼证据使用。

四、及时发现和制止重大预谋犯罪活动——尤其是严重暴力犯罪的预谋活动

为了使犯罪活动能够得以顺利、圆满完成，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活动（尤其是重大犯罪活动和严重暴力犯罪活动）之前，都需要进行一系列的预谋活动。侦查人员通过案件侦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这些预谋活动，则可以有效地遏制重大犯罪活动，尤其是严重暴力犯罪活动的实施，有效地避免其不可估量的社会危害后果的产生。

五、查明、摧毁犯罪组织

近年来，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团伙犯罪、集团犯罪乃至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活动）呈上升趋势，其社会危害程度大大超过了个体或一般的共同犯罪活动，因此，必须予以及时查明、彻底摧毁。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治安防范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刑事案件侦查对治安防范和综合治理的作用大致包括：

1. 使犯罪分子被拘捕乃至受到刑罚处罚，即在实际上被剥夺了实施犯罪活动的条件。
2. 被拘捕乃至受到刑罚处罚者接受教育、改造后，不再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3. 使意欲铤而走险者受到震慑，放弃犯罪意念，不再实施犯罪活动。

4. 使刑事侦查部门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发现发案单位或家庭（包括个人）在物的管理和人的思想教育等方面的漏洞，遂向有关部门提供资料，提出意见，以利于改进和加强防范工作，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

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所有刑事犯罪案件，分别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享有法定侦查权的机关或者部门立案侦查，或者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其管辖分工如下：

一、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这里所讲的自诉案件包括：

1. 被害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二、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下列案件由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

1.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2.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4. 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

三、国家安全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国家安全机关管辖（除应由公安机关国内安全保卫部门立案侦查的一部分之外的）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四、军队保卫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军队保卫部门管辖发生在军队内部的刑事案件。

五、监狱管辖的刑事案件

监狱管辖罪犯在监狱内实施的刑事案件。

六、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管辖的刑事案件

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局的刑事案件管辖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根据公安部的规定，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由其各业务部门分工管辖。

公安部在划分各有关业务部门的管辖分工时，主要遵循以下各项原则：

办案权与事权相一致。各有关业务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与其职责权限相一致，与其管理职能相一致。

明确责任，减少交叉，加强配合。各有关业务部门对各自管辖的刑事案件要按照侦审体制改革的要求，从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直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中间一般不再移送其他侦查部门，避免交叉扯皮、互相推委，并应加强协作和配合。

充分考虑各有关业务部门的实际情况。确定案件管辖分工，要综合考虑案件管辖的历史情况、机构设置以及各部门办案力量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警力。

充分发挥侦查部门和行政管理及技术部门的职能作用。为避免案件管辖过于分散，确定管辖刑事案件的部门主要是国内安全保卫、经济犯罪侦查、刑事侦查和禁毒部门，治安、边防、消防和交通管理部门管辖与其行政管理职责相关的部分刑事案件。出入境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行动技术、信息通信部门虽然不承担案件管辖的任务，但对职能管理中发现的犯罪线索要及时移送有关的侦查部门立案侦查，并积极协助、配合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各业务部门的职能作用，增强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整体作战能力。

具体管辖分工如下：

（一）国内安全保卫局管辖《刑法》规定的下列的案件（共27种）

1. 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下列案件：

背叛国家案；分裂国家案；煽动分裂国家案；武装叛乱、暴乱案；颠覆国家政权案；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案；投敌叛变案；叛逃案；间谍案（主要为发生在未设国家安全机关的县、市的案件）；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资敌案。

2. 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下列案件：

诽谤案（告诉才处理的除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案；